

目 录

1.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体育活动公开组竞赛规程总则	-1-
2.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体育活动动力冲浪竞赛规程	-6-
3.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公开组动力冲浪比赛补充细则 ...	-10-
4.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有关规定	-12-
5.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18-
6.仲裁委员会条例	-21-
7.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	-23-
8.组织委员会	-25-
9.执行委员会及办事机构	-27-
10.竞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裁判员名单	-31-
11.各参赛队人员名单	-33-
12.竞赛日程	-35-
13.参赛人数统计表	-36-
14.食宿与交通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公开组

竞赛规程总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实施《广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进一步深化我区体育体制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参与、人民满意为导向，提升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获得感和满足感，使举办自治区运动会成为推动健康广西建设的重要展示窗口和舞台，成为全区人民高度关注，热烈、精彩、和谐的高水平体育盛会，为建设体育强区、重振广西体育雄风，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贡献体育力量，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增光添彩。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贵港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平乐县人民政府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拟于2022年8月—11月期间在贵港市举行。

五、竞赛和展演项目

运动会设15个竞赛项目和5个展演项目共20个大项115个小项的比赛。

（一）竞赛项目

竞赛项目设置篮球、足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毽球、门球、龙舟、体育舞蹈、象棋、围棋、桥牌、高尔夫球、动力冲浪共15个项目，采用线下方式举行。

（二）展演项目

展演项目设置排舞（广场舞）、第九套广播体操、健身气功、太极拳、寿城吸氧操共5个项目，采用线上方式举行。

六、参赛单位

全区14个设区市，党组织关系不隶属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以及工会关系不隶属区直机关工会联合会的自治区直属、中央直属（以下简称区直、中直）驻桂单位均可组团或组队参赛。

七、参赛办法

（一）各设区市，符合参赛资格的区直、中直驻桂单位可通过分别举办“我要上自治区运动会”的县（市、区）级社区运动会、市级运动会以及单位和系统运动会各项目

的选拔赛，逐级选拔出运动员参赛。

(二)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2021年和2022年连续2年的社会保险证明、以及可证明自2021年12月31日前至2022年6月30日止，在广西工作、学习和生活超过半年以上的佐证材料参赛。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四)各项目参赛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五)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符合竞赛规程总则和各项目竞赛规程参赛资格的规定。

(六)各参赛单位参加3个(含3个)以上项目比赛的，可设立代表团，设团长1人、副团长2人，团部工作人员数量按各代表团参赛运动员总人数确定，运动员总人数在35人(含35人)以下的，工作人员不超过6人，运动员总人数超过36人(含36人)的，每增加10人可增加工作人员1人。

(七)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和团部人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与组委会签订自愿参赛承诺书。

(九)各代表团和各项目代表队均可冠名参赛，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八、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 运动员资格

1.在广西工作、学习和生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证明身体健康，并与组委会签订自愿参赛承诺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各市广西户籍的人员可参加全部项目的比赛，2021年12月31日前至今在广西工作、学习和生活的非广西户籍人员可参加毽球、龙舟、体育舞蹈、围棋、桥牌、高尔夫球、动力冲浪7个竞赛项目和排舞(广场舞)、第九套广播体操、健身气功、太极拳、寿城吸氧操5个展演项目共12个项目的比赛。

3.符合参赛资格的区直、中直驻桂单位2021年12月31日前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在编和聘用人员可参加全部项目的比赛。

4.现役运动员不允许参赛。

5.退役运动员允许参加非原专业项目的比赛，参加原专业项目比赛的规定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6.参赛运动员年龄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二) 资格审查

1.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运动员资格的规定，各项目竞委会对参赛单位提交的全体运动员资格佐证材料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社会和各参赛单位的监督。

2.各参赛单位采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和监督。

3. 运动员参赛资格有违反规定的，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所取得的比赛成绩，并通报批评，同时取消其所在参赛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4. 运动员或参赛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所取得比赛成绩的，已产生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如奖励名次被取消的，则由后一名次的运动员或参赛队依次递补。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各单项体育协会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和相关解释。

（二）按各项目竞赛规程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

（三）各项目参赛队、对和人数不足 3 队、对、人（含 3 队、对、人）的将不设置该项目的比赛。

（四）参赛人员严格遵守和服从本届运动会的竞赛规程总则、各单项竞赛规程、赛风赛纪和组委会的有关规定。在比赛中不允许出现无故弃权、消极比赛、罢赛和打架斗殴等违规行为，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厉处罚。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竞赛项目设置名次奖

1. 各竞赛项目设置名次奖，均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不足 8 队、对、人（含 8 队、对、人）参赛的项目减一录取。

2. 各项目比赛获得第 1—3 名的，团体项目颁发奖杯，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单项项目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第 4—8 名的团体项目和单项项目均颁发奖励证书。

3. 向获得前八名项目的教练员颁发奖励证书，同一教练员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只颁发一项最高奖项的奖励证书。

（二）展演项目设置等次奖

1. 各展演项目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均录取一等奖 1 队（人）、二等奖 3 队（人）、三等奖 4 队（人）给予奖励。不足 8 队、人（含 8 队、人）参赛的项目减一录取，各等奖奖励队（人）数量视参赛队（人）数量确定。

2. 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集体项目颁发奖杯，奖牌和奖励证书，单项项目颁发奖牌和奖励证书。

3. 向获得一、二、三等奖项目的教练员颁发奖励证书，同一教练员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只颁发一项最高奖项的奖励证书，向所有参赛未获奖的运动员、教练员和领队颁发参赛证书。

群众赛事活动奖牌与竞技体育项目奖牌的形状和图案相同，但标注有“群众赛事活动”字样。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一) 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必须签订《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

(二) 实行兴奋剂检查。具体办法遵照国务院颁布的《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执行。

(三) 实行性别检查，凡不能确定男、女性别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十二、裁判员

各竞赛和展演项目的裁判长、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贵港市选派。

十三、仲裁委员会

组委会和各竞赛项目设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派。工作职责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四、报名、报到和离会

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报名工作，并提供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一) 报名

1. 第一次报名

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公开组小项设置、参赛人数统计和报项表》（详见附件 2）报自治区体育局群体处和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群体科，报送参赛项目和参赛人数。

2. 第二次报名

(1) 各参赛单位按以下要求将报名材料分别报自治区体育局群体处和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群体科，逾期报名的不予受理。

① 8 月 19 日前，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公开组各项目报名表》（详见附件 4）的 PDF 扫描版、Word 电子版和各项目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标注姓名+代表团名称+项目+职务（领队、教练和运动员）文件名的 2 寸免冠白底彩色 JPEG 格式照片。

② 9 月 20 日前，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公开组团部报名表》（详见附件 3）的 PDF 扫描版、Word 电子版和标注姓名+代表团名称+职务（团长、副团长、联络员和工作人员）文件名的 2 寸免冠白底彩色 JPEG 格式照片。

(2) 报名表必须经各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符合参赛资格的区直、中直驻桂单位人事部门审查合格并公示后方可上报，报名后的运动员名单和报项不允许更改。

① 自治区体育局群体处联系方式和地址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甘振丽 0771—4806001

邮箱: gxyjqt@yeah.net

地址和邮编: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7号 530031

②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群体科联系方式和地址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梁建锋 18078566070

邮箱: swjydhqzss@163.com

地址和邮编: 贵港市港北区民主路198号 537100

(二) 报到和离会

1. 各代表团团部人员、各项目参赛代表队、裁判员和仲裁委员的报到日期、地点和离会时间另文通知。

2. 各项目参赛代表队报到时, 必须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要求, 向各项目竞委会交验全体运动员的以下材料:

(1) 广西户籍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原件, 非广西户籍人员二代身份证原件、2021年和2022年连续2年的社会保险证明等可证明2021年12月31日前至今在广西工作、学习和生活的佐证材料。

(2) 报到前30日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合格证明。

(3) 比赛期间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4) 报到当日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十五、代表团团旗

各代表团团旗自备, 规格为2×3米, 颜色自定, 旗面标明代表团全称, 不得出现其它标志和标识, 旗杆由组委会提供。

十六、比赛服装和器材

(一) 各项目参赛代表队服装的颜色和款式必须统一。

(二) 比赛服装要求按各单项竞赛规程和规则的规定执行。

(三) 比赛器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各项目竞赛规程和规则的有关规定。

十七、经费

各代表团参赛人员的食、宿和住地往返赛场之间的交通等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标准按本届运动会组委会印发的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十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按照国家、自治区、各市、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现有和最新的规定执行。

十九、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二十、本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修改和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公开组

动力冲浪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拟于 2022 年 8 月—11 月期间在桂林市平乐县举行，具体日期另文通知。

二、竞赛项目

（一）团体赛

1. 男子团体环圈竞速赛
2. 女子团体环圈竞速赛
3. 男子团体障碍回旋赛
4. 女子团体障碍回旋赛

（二）个人赛

1. 男子个人环圈竞速赛
2. 女子个人环圈竞速赛
3. 男子个人障碍回旋赛
4. 女子个人障碍回旋赛
5. 男子个人 4000 米拉力赛
6. 女子个人 4000 米拉力赛

三、参赛办法

（一）全区 14 个设区市，党组织关系不隶属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以及工会关系不隶属区直机关工会联合会的自治区直属、中央直属驻桂单位均可组团或组队参赛。

（二）各设区市，符合参赛资格的区直、中直驻桂单位可通过举办“我要上自治区运动会”的县（市、区）级社区运动会、市级运动会以及单位和系统运动会动力冲浪项目的选拔赛，逐级选拔出运动员参赛。

（三）每单位限报 1 队参赛，每队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男运动员 6 人，女运动员 6 人。团体赛每单位每个项目限报 1 队参赛，个人赛每单位每个项目限报 3 人参赛。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无心脏病、癫痫病、视听觉疾病等有可能对比赛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类疾病，并必须具备 200 米以上的自行游泳能力。

（五）参赛单位必须确保本单位运动员能熟练驾驶动力冲浪板，并了解竞赛模式，并对参赛人员做好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购买比赛期间有效的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险。

（七）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四、竞赛办法

(一) 执行《2021 年中国动力冲浪板竞赛细则（试行）》，参照执行《2020 年国际摩托艇联合会动力冲浪板规则》。

(二) 必须使用国际摩联认可或国家体育总局水上中心认证的比赛器材进行比赛。

(三) 团体环圈竞速赛以每队 3 人按 1、2、3 号顺序，依次驾驶动力板在同一比赛场地环绕 5 圈后逐个按规定完成接力，以 3 号运动员驾驶动力板通过终点线为该队完成比赛，按圈数和到达先后顺序排列名次；个人环圈竞速赛以运动员驾驶动力板个人单圈最快成绩排列名次，用时少的运动员名次列前。

(四) 团体障碍回旋赛以每队 2 人依次驾驶动力板完成比赛的用时之和为该队成绩，用时少的队名次列前；个人障碍回旋赛以每名运动员两次比赛的用时之和为该运动员成绩，用时少的运动员名次列前。

(五) 个人拉力赛场地长 2000 米，以运动员一个往返 4000 米计算成绩，按抵达终点的先后顺序排列名次，先通过终点线的运动员名次列前。

(六) 比赛采用电子计时为主、手动计时为辅。

(七) 比赛全过程中，运动员和动力板为一个整体，必须以整体通过终点线的成绩为有效成绩。

(八) 比赛全过程中，运动员如有危险驾驶或影响赛事安全的情况，裁判长有权取消该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九) 全部比赛项目必须决出名次，如因天气原因不能完成比赛的，竞赛委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取消赛程，将按照有效轮次成绩排定最终名次。

(十) 详细竞赛办法和有关说明可扫以下二维码查看。



五、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 运动员资格

在广西工作、学习和生活，14 周岁至 60 周岁（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1961 年 7 月 1 日期间出生的人员），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与组委会签订自愿参赛承诺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隐患，完成新冠肺炎疫苗全程接种，赛前 14 日内无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旅居史和密接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1. 各单位参赛队的运动员必须是广西户籍人员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广西工作、学习和生活的非广西户籍人员。

2. 符合参赛条件的区直、中直驻桂单位参赛队的运动员必须是 2021 年和 2022 年连

续 2 年在同一单位工作的在编和聘用人员。

（二）资格审查

1. 按照运动员资格的规定，竞委会对各参赛单位提交的全体运动员资格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社会和各参赛单位的监督。

2. 各参赛单位采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和监督。

3. 运动员参赛资格有违反规定的，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所取得的比赛成绩，并通报批评，同时取消其所在运动队的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4. 运动员或运动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所取得比赛成绩的，已产生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如奖励名次被取消的，则由后一名次的运动员或运动队依次递补。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名次奖

1. 各项目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不足 8 队、人（含 8 队、人）参赛的项目减一录取。

2. 各项目获得第 1—3 名的，团体赛颁发奖杯，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单项比赛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第 4—8 名的团体赛和单项比赛均颁发奖励证书。

3. 向获得前八名项目的教练员颁发奖励证书，同一教练员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只颁发一项最高奖项的奖励证书。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另文通知。

七、报名、报到和离会

（一）报名

1. 各参赛单位于 8 月 19 日前将报名表（详见附件 4）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分别报自治区体育局群体处和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群体科和广西冲浪运动协会，逾期报名的不予受理。

2. 报名表必须经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和符合参赛资格的区直、中直驻桂单位人事部门审查合格并公示后方可上报，报名后的运动员名单和报项不允许更改。

（1）广西冲浪运动协会报名方式：

广西冲浪运动协会官方公众号报名



电子邮件发送报名材料到报名邮箱：112191766@qq.com

协会报名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中关村 8 号楼 2 楼

南宁市星光大道7号广西足协2楼

柳州市河西路五菱科技孵化园

报名联系人：潘 风 18978025152 庞永强 18607750114

(2) 自治区体育局群体处联系方式和地址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甘振丽 0771—4806001

邮箱：gxyjqtc@yeah.net

地址和邮编：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7号 530031

(3) 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群体科联系方式和地址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梁建铨 18078566070

邮箱：swjydhqzss@163.com

地址和邮编：贵港市港北区民主路198号 537100

(二) 报到和离会

1. 各参赛代表队、裁判员和仲裁委员的报到日期、地点和离会时间另文通知。

2. 各代表队报到时，应向竞委会交验全体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2021年和2022年连续2年同一单位为每名运动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报到前30日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合格证明、比赛期间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报到当日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证明材料。

八、经费

各代表队参赛人员的食、宿和住地往返赛场之间的交通等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标准按本届运动会组委会印发的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九、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派，不足部分由贵港市选派。

十、仲裁委员会

比赛设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由自治区体育局选派。工作职责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解释、修改补充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

公开组动力冲浪比赛补充细则

为保证赛事安全、公平举行，根据报名情况、练习赛、运动员的技术水平的情况及比赛，结合实际，现对竞赛规程及比赛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运动员可兼项

二、个人环圈竞速赛

个人环圈竞速赛采用 1 次排位赛，1 轮决赛的方式进行。排位赛前 8 名进入决赛。

（一）排位赛

随机编排出发顺序。每名运动员单独出发，完成 3 圈比赛（4 次通过终点），以最快的单圈速度为排位成绩。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运动员成绩相等，则以第二快单圈成绩排序，依次类推。

（二）决赛

排位赛的成绩决定决赛的出发顺序。决赛进行 5 圈（5 次通过终点）比赛。依次按完成比赛的圈数、到达先后顺序进行排名。

三、个人障碍回旋赛

个人障碍回旋赛采用 1 次排位和单淘汰赛结合的方式进行。排位赛前 8 名按比赛成绩蛇形排列进行单淘汰赛，决出前 4 名。5-8 名按 1/4 决赛的成绩进行排列。

（一）排位赛

随机编排分组及出发顺序。两名运动员一组。每名运动员依次在两个赛道各进行 1 次比赛，两个赛道的比赛成绩总和为该运动员的排位赛成绩。如果运动员在其中一个赛道比赛中无成绩或被取消成绩，则该回比赛无成绩。

（二）单淘汰赛

每名运动员依次在两个赛道进行 1 次比赛，两个赛道的比赛成绩总和为该运动员的比赛成绩。用时少的运动员胜出。如果运动员在其中一个赛道比赛中无成绩或被取消成绩，则该回比赛无成绩；如果两名运动员均无成绩，则重赛。

四、团体环圈竞速赛

团体环圈竞速赛进行 1 次决赛。随机编排确定出发顺序及接力区位置顺序。每队前两位运动员，依次在同一比赛场地环绕 3 圈（2 次通过终点）后，从回航上岸区跑步到接力出发区，与下位运动员击掌完成接力（待接力的运动员可将电动冲浪板放水里，坐码头边等待）；第三位运动员完成 3 圈（3 次通过终点）比赛后，依次按全队的比赛圈数、到达先后顺序排列名次。如果其中一名运动员没有完成相应的比赛圈数，则整个比赛成绩无效。

第三位运动员完成比赛后，须绕大圈返回码头，否则取消该队比赛成绩。

五、团体障碍回旋赛

团体障碍回旋赛采用 1 次排位赛和单淘汰赛结合的方式进行。决出前 4 名。5-8 名按 1/4 决赛的成绩进行排列。

随机编排排位赛的出发顺序。每队的两名运动员分别在 A、B 赛道进行 1 次比赛，成绩总和为该队成绩。如果其中一名运动员无有效成绩，则该队成绩无效。

根据排位赛成绩蛇形排列进行单淘汰赛。每组的两个队同时进行比较。每队的两名运动员分别在 A、B 赛道进行 1 次比赛，成绩总和为该队成绩。用时少的队胜出。如果其中一个赛道的运动员在比赛中无成绩或被取消成绩，则该队比赛无成绩；如果两队均无成绩，则重赛。

六、个人拉力赛

个人拉力赛的赛场为约 1000 米的环圈场地。随机编排分组，4 人至 6 人一组。

每组运动员按裁判员指令依次间隔出发，每名运动员进行 4 圈比赛，完成比赛的时间为个人的比赛成绩，用时少的名次列前。如果成绩相同，则名次并列。每漏一个标，则加时 1 分钟；故意漏标，则取消比赛资格。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有关规定

为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杜绝体育竞赛中各种不良行为和违规违纪现象发生,营造良好竞赛环境,确保各赛事公平、公正、健康、安全地开展,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依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一)各参赛代表团充分认识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体育工作,明确要求“强化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意识,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这既是办好自治区运动会的根本遵循,也是做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工作要求。

(二)抓好抓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从讲政治的高度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树立正确的成绩观,正确认识抓好体育成绩和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与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辩证关系,维护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

(三)做好自治区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是全区体育系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是全面从严治党成效的集中体现。

(四)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监督检查,要坚持预防为主,坚持教育、自律、制度、监督、惩处相结合,严把入口关,远离兴奋剂,严防违反赛风赛纪事件的发生。

二、预防为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

(一)建立责任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明确责任主体和内容,建立上下联动、纵横交叉、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各参赛代表团要时刻绷紧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这根弦,关口前移、注重预防,加强对参赛人员思想引导和教育培训,筑牢思想防线。二是强化领导责任。各参赛代表团主要领导是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对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重大风险隐患亲自部署防范、重点场次亲自督查,带好队、管好人,做好表率。三是明确责任内容。要列出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的风险清单,将任务和责任分解到每个部门、每个人员,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形成管理闭环。

(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新形势下防控工作的针对性

要推进自治区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内容、形式、方法创新，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以法制建设为基础，推进管理创新。《刑法修正案(十一)》设立了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正式将妨害兴奋剂管理行为入刑，弥补了现行反兴奋剂法治体系的局限性，提高了违法成本，加大了威慑力度。各参赛代表团要加强宣传、利用好契机及时制定建设完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从法制上遏制兴奋剂问题发生。

三、监督检查的对象

(一)自治区运动会各级各类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自治区运动会组委会成员，各单项赛事的竞赛委员会成员、仲裁委员会成员和裁判员。

(三)各参赛代表团管理人员、教练员、科研医务人员和运动员。

(四)自治区运动会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监督检查的内容

(一)自治区运动会各级各类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落实责任制情况。

(二)自治区运动会组委会、各单项赛事的竞委会、仲裁委员会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各项目竞赛规则的情况。

(三)各参赛代表团管理人员、教练员、科研医务人员和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情况。

(四)各单项赛事赛风赛纪和资格审查小组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的情况。

(五)各单项赛事的反兴奋剂工作小组执行反兴奋剂工作情况。

(六)自治区运动会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执行大会工作纪律情况。

(七)“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工作情况。

(八)其他与自治区运动会相关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情况。

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在自治区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赛风赛纪监察处、运动员资格审查处和反兴奋剂工作处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负有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纠正处理等职责。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自治区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监督工作负总责各参赛代表团负责规范所属运动队赛风赛纪和防止兴奋剂违规问题发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各参赛代表团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并严格按《责任书》执行。自治区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职责如下：

(一)参加重要的训练和赛事工作会议，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抽查各单项比赛的赛事组织工作的相关资料。

(二)深入训练场和重要赛场进行现场监督。纪律检查委员会选派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监督员，深入各单项比赛现场进行监督，对比赛中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及时向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举报和申诉的情况，各工作小组要依据已核实情况提出处理的建议，由纪律检查委员会按规定做出最终处罚决定。

(三)通过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监督工作，发现问题、摸索规律，建立健全赛前严格教育、赛中严格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的工作机制。

(四)对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受理有关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的投诉举报，自治区运动会决赛期间的投诉举报邮箱：jgjw@tyj.gxzf.gov.cn，举报电话：0771-4804999。

(五)完成自治区运动会组委会安排和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参赛代表团主要责任和违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规定的处罚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及自治区体育局的有关规定，遵纪守法、公平竞赛、恪尽职守、廉洁自律。

(二)加强对所属运动队和有关部门赛风赛纪教育、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明确责任，并逐层签订赛风赛纪责任书，与所属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签订不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保证书，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积极营造良好的赛场氛围。

(三)严格遵守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工作任务，指定专人负责，保证措施落到实处。各参赛代表团要有计划地组织全体运动员和教练员、科研人员、医务人员、管理人员等辅助人员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和知识，参加教育资格准入，并与所属运动队签订反兴奋剂责任书(承诺书)，运动员、教练员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堵塞各种漏洞，确保签订有关责任书后以及自治区运动会期间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四)教育、管理、监督所属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辅助人员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则，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文明参赛、文明观赛。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能及时采取措施，迅速控制局面。

(五)建立参赛代表团新闻发言人制度，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确保向外发布的新闻信息客观、公正。

(六)在自治区运动会各项比赛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 1.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中的兴奋剂违规情形；
- 2.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送钱、送物及收送比赛对手钱、物等；

- 3.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消极比赛、拖延时间;
- 4.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及赛事中弄虚作假,身份造假、年龄造假、冒名顶替等;
- 5.罢赛;
- 6.拒绝领奖;
- 7.无故弃权;
- 8.攻击裁判员干扰执裁;
- 9.不服从判罚,比赛中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 10.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
- 11.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
- 12.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 13.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
- 14.故意损坏比赛器材;
- 15.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 16.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举报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
- 17.行贿、引诱、胁迫或干扰裁判员执裁,或介绍和协助有关人员进行行贿或受贿;
- 18.其他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的行为;
- 19.其他应给予处罚的行为。

(七)一旦发现参赛代表团违反赛风赛纪有关责任规定,经查实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该参赛代表团以下处罚:

- 1.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该代表团口头或书面警告。
- 2.行为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被警告两次,将书面通报批评该代表团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同时取消该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 3.被通报批评两次的,将取消该代表团自治区运动会排名资格,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该代表团所属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

(八)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照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法》《反兴奋剂规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发生一例兴奋剂违规事件,书面通报该代表团及该代表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并取消该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2.发现两例兴奋剂违规事件,取消该代表团自治区运动会排名资格,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该代表团所属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

3.如教练员负责训练的运动员发生两例(或以上)兴奋剂违规事件,终身取消其教练员资格。

4.每发生一例兴奋剂违规事件,运动员所在单位负担最高40例兴奋剂检查费用的处罚,在接到通知30天内将罚款交到自治区运动会组委会财务部。

5.运动员兴奋剂检查结果呈阳性或发生其他兴奋剂违规事件,取消其自治区运动会参赛资格和自治区运动会决赛期间的所有个人成绩和得分,收回奖牌。取消其及所在队的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此外,还要扣除该运动员所在代表团所获金牌壹枚和相应得分(如无金牌扣银牌,如类推)。

6.如一个单位有两名以上(含两名)运动员兴奋剂检测结果呈阳性或发生其他兴奋剂违规事件,还将取消该代表团此项目所有比赛成绩。

七、组委会及其办事机构、各赛事组织机构的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及违纪处罚

(一)纪律规定

- 1.实事求是,依法依纪办事、依规办赛;
- 2.严格遵守体育竞赛相关规定;
- 3.不接受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不接受礼物馈赠;
- 4.严格遵守赛会宣传纪律和保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随意接受媒体采访或对外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信息;
- 5.不利用职权营私舞弊、安排比赛结果。

(二)违纪处罚

对在工作中失职渎职、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监督检查的对象,撤销其自治区运动会参赛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由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纪检部门依照党纪政纪和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裁判队伍(裁判长、仲裁、裁判员)的纪律规定及违纪处罚

(一)纪律规定

1.严格遵守、坚决执行自治区运动会赛风赛纪各项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公正执法、廉洁自律、服从大局。坚决执行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秉公执法,不吹感情哨,不打人情分,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为运动队提供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

2.严格遵守《裁判员守则》及赛区竞赛委员会的各项制度。加强组织观念,服从赛区管理,裁判员应接受裁判长的领导和服从裁判任务分配。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比赛中,坚持尺度一致的原则,高标准完成比赛任务。

3.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裁的宴请、礼品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准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准与运动队发生非正常接触,谋求不正当利益。

4.比赛期间不酗酒,不在比赛场馆内吸烟,不私自外出或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精神

饱满、仪表端正、服装整洁。以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执裁，赛后认真总结，不断提高执裁能力。

(二)违纪处罚

如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扣发裁判员酬金、取消当场执裁资格、停止执裁一年、取消裁判资格、撤销裁判等级等处罚(国家一级以上的裁判员处罚建议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

九、运动员的违纪处罚

对违反赛风赛纪的运动员，除依据各项目竞赛规则进行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取消比赛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罚。

十、教练员的违纪处罚

对违反赛风赛纪的教练员，除依据各项目竞赛规则进行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教练员比赛现场指导资格、取消教练员随队工作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激励和表彰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发扬团结拼搏、公正竞赛的体育道德和精神，赛出风格、赛出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运动会”)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

二、评选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遵守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守则》和《裁判员守则》。

(二)认真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各单项竞赛规程和规则，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有关规定》。

(三)各参赛代表团能够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自觉维护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能够自觉加强工作人员、所属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赛风赛纪良好。

(四)运动队能够树立良好的赛风，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严格遵守各项目竞赛要求，主动加强对工作人员、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赛风赛纪良好。

(五)运动员认真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在比赛中勇于进取，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体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和精神风貌。

(六)裁判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区的各项规定，执行裁判工作时模范地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

(七)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关心集体，团结友爱，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八)在自治区运动会中出现以下行为的，涉及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和运动员，取消其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1. 使用违禁药物，组织、唆使、胁迫、欺骗、诱导、指使或指导运动员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2. 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行贿、引诱、胁迫或干扰裁判员执裁，收送比赛对手的钱、物，或介绍和协助有关人员进行行贿或受贿；

3. 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消极比赛、拖延时间；

4. 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身份造假、年龄造假、冒名顶替等；

5. 罢赛、拒绝领奖、无故弃权;
6. 攻击裁判员干扰执裁;
7. 不服从判罚, 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8. 对对手、裁判员、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
9. 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
10. 不服从管理, 扰乱赛场秩序;
11. 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
12. 故意损坏比赛器材;
13. 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14. 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举报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
15. 其他被认定应当取消评选资格的行为。

三、评选办法

(一)各参赛代表团的评选由组委会竞赛部负责。竞赛部根据评选条件, 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提名推荐, 经征求组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意见后, 报组委会审定批准。

(二)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的评选工作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负责。各单项竞委会结合宣传教育工作, 各运动队、裁判组可根据实际情况推选具备条件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 经评选工作机构汇总审核后, 报各单项竞委会审定批准。

四、评选名额

(一)各参赛代表团的评选名额不限。

(二)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的评选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的规定进行, 由各单项竞委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确定评选名额。

(三)运动队原则上按 5:1 的比例评选, 男、女队可分别进行评选。

(四)运动员原则上按 10:1 比例评选, 男、女运动员可分别进行评选。

(五)裁判员原则上按 15:1 比例评选。

五、奖励办法

(一)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 授予牌匾。

(二)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员、裁判员, 授予奖状或奖品。

六、注意事项

(一)各单项竞赛委员会在评选中, 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将评选活动与平时教育管理结合起来, 防止将评选活动任务化、指标化、形式化。

(二)评选工作重点应放在运动队, 促使各方面在抓好训练和比赛的同时, 注重运动队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在评选中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 运动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 要

有利于运动队之间、运动员之间的团结，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共同提高。

(四)评选结果原则上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的当天揭晓，不得提前或推后，并及时将评选结果报组委会竞赛部备案。

(五)各参赛代表团体育风尚奖的锦旗由组委会竞赛部负责制作。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奖状由组委会竞赛部负责制作，奖品由各单项竞委会负责。

七、本办法的解释权、修改权属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条例

第一条 仲裁委员会是本项竞赛的仲裁机构，在组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它的任务是复审比赛期间执行竞赛规则、竞赛规程中发生的纠纷，保证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的正确执行。

全国性竞赛活动哪些项目设仲裁委员会，根据各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确定。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按规则、规程规定应由执行裁判、裁判长(总裁判、裁判组)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犯纪律、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处理。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由大会组委会、体育局竞赛部门、该项全国或省、市、自治区运动协会成员，该项全国或省、市、自治区运动协会裁判委员会委员，共三人、五人或七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的人选由大会组委会确定并公布。

第四条 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所作出的裁决，为最后的判决。运动员在场上必须服从裁判的判决。队长的职责是管理本队运动员，保证比赛正常进行，对裁判的判决不得提出异议。如因纠缠致使比赛中断五分钟的，即为罢赛(该项竞赛规则有规定的，按竞赛规则执行)。

对裁判员的判决不服的，允许在该场比赛结束后十二小时以内，向仲裁委员会正式提出申诉。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裁判员的判决是正确的，运动队必须坚决服从。判定属于裁判员的错误，仲裁委员会可视情况对裁判员进行教育或处分，但不得改变裁判员在规则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竞赛规则和国际章程有特殊规定的例外)。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以及当场执行裁判、裁判组的书面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开会时，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

仲裁委员会出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仲裁委员会对申诉所作的决定为最终裁决，并立即生效。所作决定应报大会组委会备案。

仲裁委员会的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单位有牵连问题的讨论。

第六条 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违犯竞赛规则、规程，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有效后，仍无理纠缠的，应加重处理。仲裁委员会根据其错误轻重程度，可给予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停止比赛或取消该次比赛资格的处分，并可建议有关体委给予降低或撤销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分。对需要给予停止参加全国比赛半年以上处分和撤销运动健将称号的，

仲裁委员会可提出建议，报国家体育总局决定。

第七条 裁判员在执行裁判任务过程中，有突出良好表现的，仲裁委员会可写出书面报告，报主办单位和国家体育总局给予表扬；对有错误的，仲裁委员会可根据错误程度，停止该裁判员若干场比赛或该次比赛的裁判资格，并可建议有关体育局和运动协会给予降低或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分。情节恶劣的，可建议所属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对比赛期间受理的申诉、控告，应及时作出裁决，不得影响其它场次的比赛或发奖。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机构，比赛期间执行任务，比赛结束后自行撤销。

运 动 员 守 则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勇攀高峰，为国争光。
- 二、刻苦训练，精益求精，尊重教练，不骄不躁。
- 三、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尊重裁判，尊重对方，尊重观众。
- 四、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全面发展。
- 五、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守秩序，守纪律。
- 六、不吸烟，不喝酒，衣着整洁大方，坚决抵制不良思想。
- 七、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具有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 八、尊重领导，服从组织，遵守规章法令，不违法乱纪。
- 九、勤俭节约，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 十、坚决抵制兴奋剂，绝不服用，配合检查，敢于揭发，干干净净参赛。

教 练 员 守 则

- 一、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敬业与奉献精神，
- 二、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订教案，努力完成训练计划。
- 三、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 四、学习政治理论和体育科学技术，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创新。
- 五、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
- 六、发扬民主，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侮辱人格。
- 七、以事业为重，处理好工作、学习和家务的关系。
- 八、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运动员的表率。
- 九、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 十、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 十一、坚决抵制兴奋剂，绝不组织、强迫、欺骗和教唆使用兴奋剂，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和公正。

裁判员守则

- 一、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心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 二、努力钻研业务，精通本项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三、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 四、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 五、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
- 六、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组织委员会

名 誉 主 任:	蓝天立	自治区主席
名誉副主任:	孙大光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主 任:	黄俊华	自治区副主席
副 主 任:	何录春	贵港市委书记
	唐 宁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谭向光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朱会东	贵港市市长
成 员:	李滨凤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务委员
	苏德明	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李清先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道军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张光廷	自治区民政厅一级巡视员
	黄绪全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杜振宗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唐正柱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
	卢意文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甘永辉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苏延国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魏 鹤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王 磊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韦建勋	自治区体育局二级巡视员
	周 健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荣丽伟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杨海林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庞 通	广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陈仕平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辑
	胡晶波	贵港市委副书记
	李建锋	贵港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黄锦锋	贵港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潘汉胜	贵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何文凭	贵港市委常委、秘书长

刘新玲 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桂林 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春涌 贵港市副市长
刘晓华 贵港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谭汝新 贵港市政协副主席
各代表团团长

执行委员会

名 誉 主 任:	何录春	贵港市委书记
名誉副主任:	谭向光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主 任:	朱会东	贵港市市长
副 主 任:	卢意文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甘永辉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苏延国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魏 鹤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王 磊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韦建勋	自治区体育局二级巡视员
	胡晶波	贵港市委副书记
	李建锋	贵港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黄锦锋	贵港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潘汉胜	贵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何文凭	贵港市委常委、秘书长
	刘新玲	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桂林	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春涌	贵港市副市长
	刘晓华	贵港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谭汝新	贵港市政协副主席
委 员:	李黄勋	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杜雪峰	自治区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林敬华	自治区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副处长
	姜换龙	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梁剑波	自治区体育局人事教育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林凌云	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处长
	甘小杰	贵港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二级巡视员
	甘杰刚	贵港市委副秘书长
	蒙家坤	贵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梁超庆	贵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马 明	贵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覃华宁	贵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爱琴	贵港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春	贵港市接待办主任
庞泽涛	贵港日报社社长
邓塘建	团贵港市委书记
余铖武	贵港市教育局局长
马 珂	贵港市公安局副局长
卜 凡	贵港市财政局副局长（主持全面工作）
郭 亮	贵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市二级巡视员
叶伟腾	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苏千秋	贵港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陆 兵	贵港市应急局局长
罗均职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市二级巡视员
李红模	贵港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陆 雨	贵港市广播电视台台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卢景新	贵港市交投集团董事长
徐春能	贵港市文旅投集团董事长
黄德佳	桂平市人民政府市长
杨大东	平南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燕忠	港北区人民政府区长
殷崇勇	港南区人民政府区长
吴华勇	覃塘区人民政府区长

执行委员会办事机构

秘书处办公室

秘 书 长：甘杰刚（兼） 覃华宁（兼） 李黄勋（兼） 杜雪峰（兼）
叶伟腾（兼）
副秘书长：郭起炎

场馆建设部

部 长：覃华宁（兼）
副部长：覃武军 郭起炎 苏相榆

市场开发部

部 长：叶伟腾（兼）
副部长：李卓章、李柱艺

竞赛组织部

部 长：杜雪峰（兼）
执行副部长：叶伟腾（兼）
副部长：林敬华（兼） 姜换龙（兼） 戴 锐 吴 翔 孙 波 郭起炎

场地器材部

部 长：覃华宁（兼）
副部长：郭起炎

表彰工作部

部 长：甘杰刚（兼） 覃华宁（兼） 梁剑波（兼）
副部长：龚德青 李 婷 孙 波 叶飞燕 郭起炎

宣传部

部 长：罗爱琴（兼） 李黄勋（兼）
副部长：方家起 陈以平 庞宝才 李立忠 唐玉春

大型活动部

部 长：甘杰刚（兼） 李黄勋（兼）

副部长：罗爱琴（兼） 庞宝才

市容市貌部

部 长：梁超庆

副部长：李红模（兼） 叶伟腾（兼）

后勤接待部

部 长：王 春（兼） 李黄勋（兼）

副部长：唐 欢 陆遗春 何安清

安全保卫部

部 长：马 明 罗均职（兼） 苏千秋（兼）

副部长：李春山 马 珂（兼） 许开创 韦德胜 谭 鹏 王小平

财务部

部 长：卜 凡（兼） 林凌云（兼）

副部长：张 颢 李品文 郭起炎 李柱艺

旅游商贸部

部 长：叶伟腾（兼）

副部长：何安清 王少平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部

部 长：魏 鹤（兼）

副部长：林 强 王国东 黄中校

志愿者工作部

部 长：邓塘建（兼）

副部长：叶飞燕 黄伟然 何安清

动力冲浪竞赛委员会

主 任：陈 铭 陈艳清

副 主 任：程中云 朱泽夫 闭海涛 李斌钺 潘 风 易 军

委 员：蔡小军 蒋远忠 姚 远 蔡安珍 王 强 阳 科 韦景钟 农雨阳

办事机构

赛风赛纪监督

黎春生 李鉴明

综合组

组 长：易 军

工作人员：庞永强 陆繁安

竞赛组

组 长：廖振杰

副 组 长：庞永强

工作人员：陆繁安

场地器材组

组 长：张泽波

工作人员：冯定标

颁奖组

组 长：黄 丹

副 组 长：黄春红

工作人员：伦 安 陆啟安

资格审查组

组 长：黄国慧

工作人员：朱思竑 王南星

安全保卫组

组 长：蒋远忠

工作人员：韩立娟

疫情防控组

组 长：潘 风

工作人员：易 军 韦柳金 伦 安

仲裁委员会

主 任：潘 风

成 员：刘柏川 李文梁

裁判员名单

裁 判 长：黄力科

副裁判长：卿 琦

码头裁判长：黄克方

码头裁判员：武 莉 姚入华

航程裁判员：杨 柳 周谷鸿 刘立文 高 明

终点裁判长：徐婷婷

编排裁判：胡凤岚

终点裁判员：叶振寰 黄 茜

技术裁判长：杨鑫博

技术裁判员：魏晓亮 钟剑武

各参赛队人员名单

柳州市代表队

领 队:	蔡小军			
教 练 员:	陆 超 (兼)			
男运动员:	陆 超	1990.10	海金龙	1988.11
	姚 明	1991.06	何晓桥	1990.05
	蔡小军	1977.06	陈 迪	1987.07
女运动员:	高梦婕	1992.03	周雨柔	1995.01
	王雨琪	1998.05	何 晨	1997.08

桂林市代表队

领 队:	蒋远忠			
教 练 员:	余文有			
男运动员:	肖芳武	1972.07	黄 骥 平	2005.07
	李 悦	1973.04	莫欣纯	2005.07
	黄俊棠	1992.10	刘双嘉	2005.11
女运动员:	余夏怡	2005.12	何菲菲	2005.08
	谭琳娜	2005.10	雷梁格	2006.04
	黄志晴	2006.01	欧水敏	2005.12

梧州市代表队

领队兼教练员:	姚 远			
男运动员:	傅锦跃	1983.04	刘木凯	1979.06
	黄 培	1987.02	覃文定	1987.01
	罗 云	1991.07	徐玉文	1985.10

北海市代表队

领 队:	蔡安珍			
教 练 员:	金仁强			
男运动员:	林庆昌	2004.01	张宗艺	1986.03
	梁 伟	2005.07	梁 锋	1979.10
	莫代昊	2004.10	林志杰	2005.07
女运动员:	潘若瑜	2008.01	何菱君	1979.08
	吴忠月	2006.03	陆 翾	1987.10

钦州市代表队

领队兼教练员:	王 强			
男运动员:	黄春恒	1987.02	黄昌海	1997.07
	黄日武	1984.12	谢明智	1972.03
	覃方向	1980.05	王 强	1978.12

女运动员:	韦燕妮	1980.02	邓秀梅	1984.01
	罗嘉丽	1995.05	张娜	1989.04
	张瑞希	2007.11		

贵港市代表队

领队兼教练员:	阳科 (兼)			
男运动员:	阳科	1978.03	骆哲	1970.10
	商杰	1985.10	林志鹏	1995.08
	邓洛	2007.05	黄永琪	2002.10
女运动员:	翬晓玉	2000.03	唐冬梅	1994.12
	吴谨妍	1979.11	覃海宁	1979.01
	唐冬琼	1997.01	冯晓婷	1985.03

贺州市代表队

领队兼教练员:	韦景钟 (颈)			
男运动员:	黄高威	1990.05	韦京命	1984.10
	韦玮	1985.07	韦景钟	1985.12
	冯鹏旭	1986.10	陈万波	1986.12
女运动员:	莫春燕	1990.02	梁莹芳	1991.09
	李燕玲	1988.09	黄华凤	1995.10
	黄丹丹	1981.12	李云芳	1985.02

崇左市代表队

领队兼教练员:	农雨阳 (兼)			
男运动员:	农雨阳	1996.05	罗云	1991.07
	张世海	2000.01	廖永发	1995.08
	李英师	1993.09		
女运动员:	赵晓莲	1990.07		

竞赛日程

时 间		项 目	赛 别
11月3日 (星期四)	上午	07:30—8:30	技术检查
		08:00	赛手会
		08:30	男子个人环圈竞速赛
		09:15	女子个人环圈竞速赛
		09:30	男子个人障碍回旋赛
		10:15	女子个人障碍回旋赛
	下午	14:30	赛手会
		15:00	男子个人环圈竞速赛
		16:00	女子个人环圈竞速赛
		16:30	男子个人障碍回旋赛
		17:15	女子个人障碍回旋赛
	晚上	19:30	赛手会
11月4日 (星期五)	上午	08:30	赛手会
		09:00	男子个人环圈竞速赛
		10:30	女子个人障碍回旋赛
	下午	15:00	赛手会
		15:30	女子个人环圈竞速赛
		16:00	男子个人障碍回旋赛
	晚上	19:30	竞委会会议
11月5日 (星期六)	上午	08:30	赛手会
		09:00	开幕式
		09:30	男子个人环圈竞速赛
		09:40	女子个人环圈竞速赛
		09:50	男子团体障碍回旋赛
		10:20	女子团体障碍回旋赛
	下午	15:00	赛手会
		15:30	男子拉力赛
		16:00	男子个人障碍回旋赛
11月6日 (星期日)	上午	08:30	赛手会
		09:00	女子拉力赛
		09:20	男子团体障碍回旋赛
		09:50	女子团体障碍回旋赛
	下午	15:00	赛手会
		15:30	女子个人障碍回旋赛
		16:20	男子团体环圈竞速赛
		16:40	女子团体环圈竞速赛
		17:30	颁奖

女子团体障碍回旋赛（排位赛）、女子团体障碍回旋赛（单淘汰赛）、女子团体环圈竞速赛（决赛）三个比赛项目因参赛队伍及参赛人数不足按竞赛规程总则将不设置比赛项目。

参赛人数统计表

序号	单位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运动员 合计	人数 总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柳州市	1		1		6	4	10	12
2	桂林市	1		1		6	6	12	14
3	梧州市	1 (兼)		1		6		6	7
4	北海市		1	1		6	4	10	12
5	钦州市	1 (兼)		1		6	5	11	12
6	贵港市	1		1		6	6	12	14
7	贺州市	1		1		6	6	12	14
8	崇左市	1 (兼)		1		5	1	6	7
合 计		7	1	8		47	32	79	92

食宿与交通

一、交通安排

酒店：裁判长、各岗位裁判长、编排裁判、航程裁判、竞委会和仲裁委员会人员、裁判员以及各参赛队人员到桂林市平乐县三江合国际大酒店报到。

赛场：桂林市平乐县正北街水上运动基地，往返酒店、赛场车辆由大会统一安排。

二、食宿安排

（一）裁判长于 10 月 31 日；各岗位裁判长、编排裁判、航程裁判于 11 月 1 日；竞委会和仲裁委员会人员、裁判员于 11 月 2 日 14:00—23:00 到桂林市平乐县三江合国际大酒店报到。

（二）各参赛队人员于 11 月 2 日 14:00 前到桂林市平乐县三江合国际大酒店报到。

三、相关费用

1. 参赛单位所在地往返桂林市平乐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2. 参赛人员食宿费用由大会负责，

（二）裁判员食宿费用由大会负责，差旅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人员接待和裁判员等工作人员酬劳标准的方案》规定执行。